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8186号

原告:许前跃，男，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承颖，安徽奥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仁业，安徽奥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谢克峰，男，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胡月香，女，住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张文宣，男，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

原告许前跃与被告谢克峰、胡月香、张文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9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许前跃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肖承颖、被告谢克峰、张文宣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胡月香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许前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谢克峰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和利息60000元（自2015年2月17日，按年利率24%暂计算至2017年8月17日，之后利息计算至款清之日）；2.判令被告胡月香、张文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原告许前跃与被告张文宣系朋友关系，经张文宣介绍，向被告谢克峰出借本金共计人民币100000元，约定月利息2.5%。被告谢克峰于2015年2月16日向原告许前跃出具了借条予以确认，张文宣作为担保人身份签字。期间，原告多次催要，各被告至今拒不归还。综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现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谢克峰辩称，出借本金是8万元，利息是从2014年4月16日算到2015年2月16日，月息2.5%，共计2万元，所以我又重新打了10万元条子。

被告张文宣辩称，我签字只是做个见证，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人”字样是原告后期自行添加的。

被告胡月香未进行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4月16日，许前跃经张文宣介绍以现金方式出借给谢克峰8万元，当时双方约定月利率2.5%，并由张文宣做担保。2015年2月16日，经许前跃与谢克峰核算，利息为2万元，谢克峰又重新向许前跃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许前跃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月息2.5%。”张文宣亦在借条上签字，后许前跃在张文宣签名前面加上“担保人”三字。

另查明，谢克峰与胡月香于2011年11月10日登记结婚，于2015年8月27日登记离婚。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身份证明、借条、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以及到庭双方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借款的数额、张文宣是否承担保证责任以及胡月香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关于借款的数额，庭审中，许前跃对谢克峰辩称借款本金为8万元、借款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及计算至2015年2月16日利息为2万元的意见予以认可，可认定原告之前借款本金数额为8万元，借款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因双方约定利息过高，本院调整为年利率24%，计算至2017年8月17日的利息为64000元，此后利息顺延计算至款清时止。

关于张文宣是否承担担保责任，因借条上“担保人”三个字系原告在张文宣签字过后添加，笔迹颜色亦不同，原告未能证明其在借条上写“担保人”三个字系经过张文宣同意之后添加，故本院对原告诉请张文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予支持。

关于胡月香的责任，上述债务发生在两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谢克峰、胡月香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与谢克峰明确约定上述债务为个人债务，依法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胡月香应共同偿还。被告胡月香在举证期内未予举证，视为对举证权利的放弃，应承担相应不利法律后果。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谢克峰、胡月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许前跃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64000元（利息以80000元为计算基数，以年利率24%为标准，计算至2017年8月17日为64000元，此后利息顺延计算之款清时止）；

二、驳回原告许前跃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00元，减半收取1750元，由被告谢克峰、胡月香负担1575元，原告许前跃负担17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孙方奎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书记员　　王燕飞

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